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保集团与长江养老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7-17)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集团”）认购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发行的长江养老-长沙城投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长沙城投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太保集团于2017年5月2日认购长沙城投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长沙城投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由长江养老发起设立，募集总金额28亿元，投资期限为10年，长沙城投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初始收益率为4.85%，太保集团认购金额为3.30亿元，构成太保集团与长江养老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长沙城投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投资于长沙市朝正垸城中村改造及环境整治工程，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产品资产形成的收入作为债权计划收益。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合法承继人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787,609,889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2467312C

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长江养老为太保集团控制的法人，双方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长沙城投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长沙城投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根据基础资产、期限、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投资收益率及定价政策。本次认购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长沙城投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受益凭证年预期收益率为投资计划年投资收益率扣减 19.7BP，投资资金的受托管理费以投资资金的投资资金本金余额为基础，按照 0.157% 的年费率计算，太保集团认购长沙城投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金额为 3.30 亿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长沙城投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每季度支付一次投资收益，受托人收取的管理费也相应每季度支付一次。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长江养老-长沙城投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自 2017 年 5 月 2 日正式签署协议，协议签署后即生效。

2. 履行期限：投资期限为 10 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太保集团审议情况

太保集团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批准太保集团与长江养老之间就资金运用类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 2017 年内进行的预估交易限额，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预估范围内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应的交易协议。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此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未超出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预估授权的范围，无需再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长江养老审议情况

长江养老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批准太保集团与长江养老之间就资金运用类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 2017 年内进行的预估交易限额，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预估范围内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应的交易协议。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此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未超出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预估授权的范围，无需再提请董事会审议。

六、交易目的及影响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交易双方的整体利益，对交易双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没有不利影响。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太保集团与长江养老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0.0136 亿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

九、中国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2日